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元鼎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五月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元鼎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天驰君泰(2019)顾第 00269 号

致：北京元鼎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元鼎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北京元鼎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饶伟律师、刘力铨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公告文件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等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1、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编号为“2019-005”的《北京元鼎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19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北京元鼎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2019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因收到公司股东深圳汇富海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临时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北京元鼎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下称“《会议补充通知》”），将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19年5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魏晓光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有魏晓光、深圳汇富海投资有限公司、刘显中、袁野、李立立、李文娜、杜仁杰、黄丽霞、袁伟（委托黄丽霞行使表决权），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4,410,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3%；
-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所指派的经办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补充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四）《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北京元鼎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2018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九）《2019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十）《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取消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授权》；

（十二）《关于提请免去魏晓光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魏晓光因负有巨额债务且到期未能清偿，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三）《关于提请免去袁野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十四）《关于提请免去李文娜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十五）《关于提请免去刘显中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十六）《关于提请免去胡绳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十七）《关于提请增选刘皓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八）《关于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即现金分红的议案》；

（十九）《关于罢免现任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聘请新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过往财务数据进行专项复核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补充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公司董事会公告的内容一致，并由会议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书面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束后，经统计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430,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反对 3,9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430,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反对 3,9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20,430,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反对 3,9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430,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反对 3,9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430,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反对 3,9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430,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反对 3,9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北京元鼎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430,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反对 3,9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2018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430,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反对 3,9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2019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 20,430,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反对 3,9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未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273,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6%；反对 3,9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魏晓光、袁野、刘显中回避表决。

11、审议未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取消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授权》；

同意 3,9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反对 20,430,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未通过《关于提请免去魏晓光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魏晓光因负有巨额债务且到期未能清偿，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任职条件》；

同意 3,9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反对 20,430,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未通过《关于提请免去袁野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 3,9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反对 20,430,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审议未通过《关于提请免去李文娜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 3,9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反对 20,430,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审议未通过《关于提请免去刘显中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 3,9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反对 20,430,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审议未通过《关于提请免去胡绳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 3,9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反对 20,430,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7、审议未通过《关于提请增选刘皓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3,9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反对 20,430,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8、审议未通过《关于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即现金分红的议案》；

同意 3,9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反对 20,430,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9、审议未通过《关于罢免现任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聘请新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过往财务数据进行专项复核的议案》。

同意 3,9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反对 20,430,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鼎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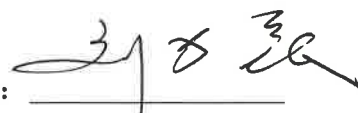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饶伟

经办律师：


刘力铤

2019 年 5 月 15 日